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大通 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金谷大厦 33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凡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054,2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执行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54,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大通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且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对天津大通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且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天津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曾凡章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美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